

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

113年第2次會議

天母棒球場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健羣 副局長

紀錄：蘇君偉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項次	委員建議事項	天母棒球場 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
1.	場館所提供之財報顯示新竹棒球場及天母棒球場皆呈現虧損情形，是否有辦理增資。	帳上虧損有很大部分是折舊，期初投資資金額5,000萬，分5年折舊每年即有1,000萬的帳面支出。
2.	依契約規定天母棒球場應維持帳務獨立，天母及新竹棒球場應各自獨立，為何財報合併。以及龍來球場公司的資金來源為何。	本公司屬味全龍集團，不管財務如何虧損，集團都會持續支持挹注。
3.	場館租金分別認列於損益表之成本及費用類，成本及費用建議按用途別來說明；也要提供兩年度之對照表，分別說明成本與費用增加之原因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未來配合辦理。
4.	客訴案件中屬其他類別計15件，建議詳細說明原因，以及後續如何處置。	其他類別主要是噪音問題，甚至有隔壁公園辦活動所致，亦會投訴至本場地。
5.	體育局日常稽查中，很多缺失都是環境清潔，請說明清潔是外包還是自行聘用。	4個固定駐點主要在1樓辦公區域，2樓部分主要是當天有比賽時，會增加十多名清潔人員在賽前先行清潔環境。

項次	委員建議事項	天母棒球場 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
6.	請場館說明未來教育訓練課程如何規劃與執行。	今年已經開始在執行，包含 ISO 內稽人員、環安衛執照，公司內部有作業標準，新進人員也有教育訓練。
7.	112年度場館進場人次增加四成，但虧損卻增加，請說明未來改善財務效益方式。	人次增加會帶動球團票箱收入，但與本場館收入關係相對較小；龍來跟味全龍就是一體兩面，味全龍在天母主場地就是跟龍來球場租用場地。
8.	場館連續兩年財報僅為簡版，只提損益表，未包含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等完整報表，契約執行已臨優先定約階段，請說明只提出損益表原因。	場館後續已補完整版財報到體育局。
9.	場館是否參考以目前設施的妥善率，在接下來一年或未來優先定約時，一併納入設備改善，提供更明確之設施規劃及改善內容。	場館目前跟著體育署優化計畫，優先處理大面向議題，包含目前場地只有一台電梯，會增設無障礙電梯；其他與比賽有關之耗損都會投入改善。即便營運呈現虧損，還是會持續投入相關成本。
10.	場館近年營運狀況持續成長，還仍整體財務仍呈現虧損，有什麼機會或情形可達到獲益的情形。	場館虧損主要來自折舊費用，如扣除折舊部分，場館營運應可達損益兩平。
11.	成本項目有列到細項，是否可就細項金額與111年變化情況，及未來113年預估數之趨勢變化進行說明。	除定額土地租金外，其他項目每年都在成長，就算虧損還是會發年終獎金；以今年預估，水電費還會漲百分之10左右。
12.	民間機構營運場館連年虧損，但仍提出優先定約申請，是否有合於常理。並且，近年成本及費用隨物價漲幅持續上升，但仍應妥善規劃營運收支；就算承租人為關係人，仍應以公允價值訂定契約及對價。	收費標準會在優先定約時再另行研議，納入細部考量後與體育局討論。天母棒球場的承租人不只關係人，非賽季有公益天數、紅土保養期...等。

項次	委員建議事項	天母棒球場 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
13.	請場館說明今年滿意度調查分數較去年還低之原因，以及是否有改善作為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4.	場館目前契約到114年1月31日，未來營運計畫是否針對設備耗損進行更新，並將滿意度調查結果併入優先定約計畫中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會在優先定約時再另行研議。
15.	報告第36至37頁所提之內容計畫不夠具體，建議詳細說明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6.	今年度部分賽事轉到大巨蛋，這樣天母棒球場收入勢必減少，是否有因應做法？	因為有大巨蛋，可以吸引辦理大型國際賽事，天母不是跟大巨蛋抗衡，希望讓雙北能承辦大型棒球賽事。

參、 結論：

- 一、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，天母棒球場平均評鑑分數為82.32分，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，請承辦單位循程序簽報。
- 二、 請天母棒球場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，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肆、 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。